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贤先生、孙巍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派发股利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936,803股（含92,936,80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06.0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下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JNA1000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措施,并编制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终止发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推进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将影响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推进。考虑到公司的实际需求及战略规划,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事项,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再次启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智铭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与特定对象海智铭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顺民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孝普）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宾川路90号1号楼1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智铭顺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智铭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签订时间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

（三）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派发股利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P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

（四）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92,936,803股（含92,936,8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元）（含伍亿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92,936,803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元）。

3、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数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将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协商,如双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按认购比例调整:

调整后认购金额=（原认购金额/原募集资金上限）×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最终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5、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与股票的交割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为100万元（不计利息）。

2、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应根据收到的甲方或甲方为本次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扣除认购保证金之后的认购资金差额部分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乙方按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后,有权选择将认购保证金抵扣认购资金。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将保证金按照前款要求进行划转。如乙方不选择抵扣的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向其返还。

4、如果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通过,或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仍未发行结束,或甲方提前终止本次发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认购保证金。

5、如果在本次发行结束之前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无论本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按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未足额、按时支付的,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办理乙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六）股票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乙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除上述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相关合同、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根本违约之违约金。

4、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甲方董事会;（2）甲方股东大会;（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限,即92,936,803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4、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23.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83.02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2月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5亿元-1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8亿元-22.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8.14亿元-22.65亿元。

扣除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影响,公司2019年调整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3亿元-4亿元,调整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3.14亿元-4.15亿元,据此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均为预测区间的中间值,分别为-3.5亿元和-3.645亿元。

假设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较2019年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持平;

②2020年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

③2020年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增长20%。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4,353.52	124,353.52	133,647.20
假设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450.00	-36,450.00	-36,4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2815	-0.2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2815	-0.2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2931	-0.2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2931	-0.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6.08	-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8	-6.33	-6.20
假设2020年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6,572.83	6,57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450.00	2,931.29	2,93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0529	0.0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0529	0.0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0236	0.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0236	0.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1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8	0.49	0.48
假设2020年盈利:盈利金额为2017-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00.00	7,887.40	7,8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450.00	3,517.54	3,51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0634	0.0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1	0.0634	0.0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0283	0.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9	0.0283	0.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32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8	0.59	0.58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均为负数,在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在假设2020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发布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目身职责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青岛海智铭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智铭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936,803股（含92,936,80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元）（含伍亿元）,海智铭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智铭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936,803（92,936,803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06.06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2、公司向特定对象海智铭顺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3